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2——0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经型货车	5,896	11,065	54,753	71,370	-23.28	8,497	14,824	53,682	75,439	-28.84
	客车	172	1,281	2,807	6,671	-57.92	308	1,304	2,343	6,896	-66.02
	客车非完整车辆	348	979	2,424	3,613	-32.91	354	983	2,416	3,613	-33.13
基本型乘用车		1	0	776	0	不适用	1	89	336	283	18.27
汽车合计		6,417	13,325	60,760	81,654	-25.59	9,160	17,200	58,776	86,231	-31.84
其中:新能源汽车		1,746	832	7,964	4,265	86.73	1,712	922	7,277	4,758	52.9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1,512	20,024	62,983	116,063	-45.73	11,178	20,017	62,816	114,270	-45.03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50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 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3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锦亿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截止2021年12月31日,锦亿科技可供分配利润354,851,645.60元,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0万元。公司持有锦亿科技51%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可取得分红款5100万元。

上述分红款项已于2022年6月6日划入公司账户。锦亿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笔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2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 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2年湖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年6 月16日下午13:0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 2021年年报、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周语菡监事会主席召集。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语菡、李晓霏、王章为、马蕴春、张震、邹群、尹虹艳、何敏、沈卫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裁熊剑涛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北创投”)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景北创投	否	15,000,000	15.61%	2.01%	2017年08月17日	2022年06月0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合计	-	15,000,000	15.61%	2.0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景北创投	96,068,417	12.84%	96,068,417	81,068,417	84.39%	10.84%	81,068,417	100.00%	15,000,0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景北创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景北创投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2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经本次解除质押后,该股东持股质押率降为64.24%,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宏远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0.00	3.926%	0.78%	2018-11-23	2022-0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宏远集团	控股股东	15,000,000.00	11.778%	2.35%	2018-11-21	2022-0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合计	--	20,000,000.00	15.704%	3.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宏远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远集团	127,359,707.00	19.95%	81,820,000.00	64.24%	12.82%	81,820,000.00	100%	0	0
合计	127,359,707.00	19.95%	81,820,000.00	64.24%	12.82%	81,820,000.00	100%	0	0

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况,亦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878,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XIE BING(谢兵)先生、董事顾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RAY TZUHSIN HUANG先生、监事蔡秉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70,034	98.0581	4,308,449	1.94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52,476	97.9601	4,526,007	2.03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70,034	98.0581	4,308,449	1.94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69,083	99.9957	9,400	0.0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3,658	5.9723	4,308,449	94.0277	0	0.0000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6,100	1.2243	4,526,007	98.775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73,658	5.9723	4,308,449	94.02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丁紫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以下简称“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5,29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92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越持有公司股份79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200,000股公司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越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士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郑少波、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0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9%;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其余减持主体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13,503,234	36.263%	协议转让取得:68,278,1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42,202股 其他方式取得:441,682,842股
陈向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49,896	0.87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97,896股
范伟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13,866	0.750%	其他方式取得:10,613,866股
郑少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74,553	0.591%	其他方式取得:8,374,553股
江忠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50,000	0.583%	其他方式取得:8,250,000股
罗华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5,646	0.368%	其他方式取得:5,205,646股
宋卫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0	0.297%	其他方式取得:4,200,000股
陈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98%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股
陈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339	0.056%	其他方式取得:653,33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1,0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503,234	36.263%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陈向东	12,349,896	0.872%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范伟宏	10,613,866	0.750%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郑少波	8,374,553	0.591%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江忠永	8,250,000	0.583%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罗华兵	5,205,646	0.368%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宋卫权	4,200,000	0.297%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陈国华	2,800,000	0.198%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合计	565,297,195	39.92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6,000,000股	513,503,234	36.263%
陈向东	0	0.00%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000,000股	12,349,896	0.872%
范伟宏	0	0.00%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500,000股	10,613,866	0.750%
郑少波	995,300	0.0703%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46.26-47.10	46,466,520.00	未完成;4,700股	7,379,253	0.521%
江忠永	0	0.00%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000,000股	8,250,000	0.583%
罗华兵	611,738	0.0432%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45.40-64.13	30,029,397.94	未完成;688,262股	4,593,908	0.324%
宋卫权	296,700	0.0210%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61.36-63.50	18,380,219.00	未完成;403,300股	3,903,300	0.276%
陈国华	700,000	0.0494%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54.75-61.90	40,829,565.00	已完成	2,100,000	0.148%
陈越	75,000	0.0053%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47.50-48.50	3,576,565.00	未完成;75,000股	719,339	0.0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一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以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党的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惩戒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重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经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前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2-17)。

3、特别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琪

(2)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应当做好健康筛查与防护,符合公司所在地适时发布的防控要求, 不符合防控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一、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5月31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14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1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